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4月29日DC07001717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8日16時46分許，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綠地範圍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4月29日DC07001717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5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 6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系爭裁處書於108年5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惟是日為端午節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108年6月10日代之；是本件訴願人於108年 6月10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 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 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 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 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 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)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
幣：元)		以下。	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遭人檢舉停放在大馬路邊人行道上，惟此處離公園有一段距離，且旁邊也沒有告示牌提醒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，於108年4月28日16時46分許，在本市○○綠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於在大馬路邊人行道上，此處離公園有一段距離，且旁邊無告示牌提醒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綠地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綠地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綠地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處旁邊無告示牌一節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